

贵州省教育厅文件

黔教办安稳〔2019〕37号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全省教育系统“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局，贵安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仁怀市、威宁县教育局，各高等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省属普通高中：

《2019年全省教育系统“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已经厅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校实际，制定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月”宣教活动。

附件：2018年全省教育系统“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



联系人：唐荣，电话/传真：0851-85281633
邮箱：anquanwendingchu@163.com

抄送：省安委办。

贵州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9年5月30日印发

附件

2019年全省教育系统“安全生产月” 活动方案

根据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认真开展2019年全省“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贵州行”活动的通知》(黔安办〔2019〕31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9年教育系统“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的通知》(教发厅函〔2019〕65)精神,为进一步提高广大师生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扎实推进全省教育系统2019年“安全生产月”活动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思想、党中央、国务院、教育部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以“防风险、除隐患、遏事故”为主题,以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有效遏制生产安全事故为目标,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突出重点问题整改、典型宣传、隐患曝光和网络宣传、知识普及、有奖举报等内容,增强全民安全生产意识,提升公众安全素质,开展既有声势又有实效的宣传教育活动,促进我省安全生产水平提升和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新中国成立70周年和我省脱贫攻坚战之年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二、活动时间和内容

（一）活动时间

2019年6月1日至6月30日。

（二）活动内容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按照《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省教育系统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进学校活动的工作方案〉的通知》（黔教办安稳〔2017〕334号）要求，以安全生产知识进校园为抓手，通过开展系列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广大师生安全知识知晓率，提升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一）开展校园安全主题宣讲活动。各级各类学校要广泛开展“校园安全大讲堂”“安全形势公开课”等形式多样的宣讲活动，组织召开校园安全专题讲座、座谈会以及举办安全诊断等活动，充分发挥实验室、食堂、变电站、消防设备、特种设备、建设工地等安全重点领域安全负责人的作用，组织安全负责人、安全员以志愿服务的方式向广大师生员工以“微课程”形式大力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知识技能，面对面交流安全管理心得体会。

（二）开展“6.16”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6月16日是全国安全宣传咨询日，各级各类学校的安全管理相关部门要引导学生社团及志愿者发挥积极作用，宣传咨询日当天在校园内设置咨询展台、举办展览展示、发放宣传品、开展有奖竞猜等活动，为广大师生员工提供现场的咨询讲解服务。要注重将安全生产宣传内容与数字媒体平台进行融合，推出网上直播、H5互动产品等群众喜闻乐见的线上活动，通过线上线下联动，扩

大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营造浓厚的安全生产氛围。

(三) 开展应急预案演练专题活动。各级各类学校要认真排查梳理自身重大安全风险，以贴近实战、注重实效为原则，开展多部门、多层次参与的联合安全应急演练，通过演练进一步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广泛开展重点岗位现场应急处置演练活动，特别是实验室一线师生和生产、值勤的一线员工，在演练中强调标准化、规范化的操作，切实提高在第一时间正确、及时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

(四) 开展安全警示教育活动。各级各类学校要以深刻剖析校园安全事故案例和科学普及校园安全知识技能为重点，开展各类安全警示教育活动。组织观看安全警示教育片、安全事故教育展，在校内新闻媒体开设安全科普专栏，在公共场所的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安全提示、安全视频等内容。鼓励师生员工主动走进安全应急教育体验馆，以更加直观的体验式教育提升自身的应急意识和安全素养。

三、活动要求

(一) 高度重视，精心筹划。各地各学校要按照省教育厅的统一部署，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科学谋划，强化措施，创新方法，落实责任，认真开展各具特色的“安全生产月”宣传教育活动。要把“安全生产月”活动作为抓好学校安全稳定工作的重要内容，纳入年度工作绩效考核。省教育厅将按照有关要求将各地各学校开展活动情况纳入年终综治工作考核内容。

(二) 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地、各学校要充分利用主题班会、板报、橱窗、校园广播、校园网等，围绕活动主题，坚持正面引导，大力加强安全教育，增强广大师生的安全意识，

提升应急避险能力，营造浓厚的安全生产月活动氛围。

(三) 创新形式，注重实效。各地各学校要按照活动总体要求，结合自身特点，不断创新安全生产宣传形式。坚持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师生，增强活动的趣味性、吸引力和感染力，务求取得实效。

(四)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地各学校要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确保“安全生产月”活动有人抓，出实效，确保一批矛盾纠纷安全隐患得到及时有效化解，广大师生的安全意识得到进一步增强，学校更加和谐稳定。各市(州)教育局，贵安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仁怀市、威宁县教育局，各高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省直中学请于6月3日前将本地本校“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报省教育厅(安稳处)，活动期间，每周四前将活动中的好经验、好做法以信息形式报省教育厅，我厅将及时编发。并于7月5日前将活动总结(包括图片、文字材料等)报省教育厅。